

8-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
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四

小学的项目名称：班级教学一体机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86英寸教学一体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69人，营业收入为5977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828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、推拉黑板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蓝晴云教育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、壁挂展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69人，营业收入为5977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828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4、集控软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69人，营业收入为5977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828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5、有源音箱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69人，营业收入为5977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828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6、领夹式无线麦克风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69人，营业收入为5977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828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3月24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